

债券代码：112996.SZ

债券简称：19海康0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
- 本息兑付日：2022年11月18日
- 债券摘牌日：2022年11月18日

由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18日支付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本次付息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2022年11月18日。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海康02（112996.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2号。
- 8、债券利率：3.60%。
- 9、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3.60元。
- 10、起息日：2019年11月18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兑付相关事宜**

-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截止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2年11月18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11月18日。

### **三、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四、本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和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和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及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和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

退出登记手续。

##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A楼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联系人：宋平、黄蓉

联系方式：0571-8836 6945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徐林、贺亚戈

联系方式：010-6083 6978/010-6083 7570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徐林、贺亚戈

联系方式：010-6083 6978/010-6083 757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